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49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黃敏盈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0樓  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2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購買中古機車、網路手機，並辦理分期付款，被告尚有剩餘未繳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270元、2,040元，迭經原告聯絡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古機車、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

01 約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  
02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  
03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  
0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  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  
07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  
08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並依  
09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2 法 官 陳嘉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1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21 書記官 林佩萱